**后续核电项目3号/4号机组**

**棒电源机组采购合同**

**合同号： XXXX**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录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4](#_Toc39675902)

[**前言** 4](#_Toc39675903)

[**第一条** **合同文件** 4](#_Toc39675904)

[**第二条** **合同范围** 5](#_Toc39675905)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交货期** 6](#_Toc39675906)

[**第四条** **合同支付** 7](#_Toc39675907)

[**第五条** **卖方履约地点、履约方式、履约时间进度** 8](#_Toc39675908)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_Toc39675909)

[**第七条** **执行本合同的资格** 8](#_Toc39675910)

[**第八条** **通讯** 8](#_Toc39675911)

[**第二章通用条款** 11](#_Toc39675912)

[**第一条** **协议** 11](#_Toc39675913)

[**第二条** **定义** 11](#_Toc39675914)

[**第三条** **装运、交付和风险转移** 13](#_Toc39675915)

[**第四条** **分包和外购** 15](#_Toc39675916)

[**第五条** **合同中止和终止** 15](#_Toc39675917)

[**第六条** **适用法律** 17](#_Toc39675918)

[**第七条** **保证** 17](#_Toc39675919)

[**第八条** **文件** 18](#_Toc39675920)

[**第九条** **专利使用与保密** 18](#_Toc39675921)

[**第十条** **图纸的复制** 20](#_Toc39675922)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20](#_Toc39675923)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21](#_Toc39675924)

[**第十三条** **赔偿** 22](#_Toc39675925)

[**第十四条** **留置权放弃** 23](#_Toc39675926)

[**第十五条** **间接损害** 23](#_Toc39675927)

[**第十六条** **可分割性** 23](#_Toc39675928)

[**第十七条** **保险** 23](#_Toc39675929)

[**第十八条** **性能** 25](#_Toc39675930)

[**第十九条** **违约赔偿** 25](#_Toc39675931)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7](#_Toc39675932)

[**第二十一条** **所有权** 27](#_Toc39675933)

[**第二十二条** **税收** 28](#_Toc39675934)

[**第二十三条** **效力持续** 28](#_Toc39675935)

[**第二十四条** **防造假要求** 28](#_Toc39675936)

[**第三章特殊条款** 31](#_Toc39675937)

[**第一条** **项目管理** 31](#_Toc39675938)

[**第二条** **质量保证** 35](#_Toc39675939)

[**第三条** **安全管理** 35](#_Toc39675940)

[**第四条** **催交、检查、访问、监查和验收** 35](#_Toc39675941)

[**第五条** **监造和检验** 37](#_Toc39675942)

[**第六条** **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41](#_Toc39675943)

[**第七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41](#_Toc39675944)

[**第八条** **技术服务** 42](#_Toc39675945)

[**第九条** **备品备件** 43](#_Toc39675946)

[**第十条** **培训** 43](#_Toc39675947)

[**第十一条** **执照申领** 44](#_Toc39675948)

[**第十二条** **业主的权利** 45](#_Toc39675949)

[**附件A-1 分项价格** 46](#_Toc39675950)

[**附件A-2 设备交付和项目总体进度** 48](#_Toc39675951)

[**附件A-3 支付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控制点** 50](#_Toc39675952)

[**附件A-4 包装、标识、运输、交货和储存要求** 53](#_Toc39675953)

[**附件A-5关于减免税工作分工备忘** 60](#_Toc39675954)

[**附件A-6安全管理** 61](#_Toc39675955)

[**附件A-7 文件控制及信息系统管理** 66](#_Toc39675956)

[**附件A-8 履约保函格式** 77](#_Toc39675957)

[**附件A-9 廉洁协议** 78](#_Toc39675958)

[**附件A-10防造假承诺书** 81](#_Toc39675959)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前言**

本合同由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XXXX（以下简称“卖方”）经过友好协商于**XXXX**年**X**月**XX**日*[合同签订日期]*在**XXXX***[合同签订地]*签订。

其中，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公司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28号**。

其中，XXXX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公司经营地址为**XXXX***[卖方地址]*。

鉴于买方有意愿从卖方采购后续核电项目3号和4号机组棒电源机组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合同设备”）；

鉴于卖方有意愿向买方销售后续核电项目3号和4号机组棒电源机组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合同设备”）；

据此，双方一致同意：

卖方将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服务及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买方将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卖方完成支付及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由下述合同文件组成,以下每一个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通用条款

第三章：特殊条款

附件A-1 分项价格

附件A-2 设备交付和项目总体进度

附件A-3 支付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控制点

附件A-4 包装、标识、运输和储存要求

附件A-5关于减免税工作分工备忘

附件A-6安全管理

附件A-7文件控制及要求

[附件A-8 履约保函格式](#_Toc281232386)

附件A-9 廉洁协议

附件A-10防造假承诺书

附件B 技术附件

如果本合同上述文件内容之间有冲突，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三章 特殊条款

第二章 通用条款

附件

* 1.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来往的信函、签署的纪要、备忘录在本合同签订后将失效（本合同中有特殊引用的除外）；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信函，签署的纪要、备忘录，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不能形成对本合同的变更；本合同一经生效，对合同价格、交付日期和供货范围的变更仅能通过双方签订合同变更单进行，合同变更单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的详细说明见本合同第二章第十二条。
  2. 本合同下第一章中使用的术语与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出现时具有相同涵义，特殊注明的除外。
  3. 本合同正文第一、二、三章及合同执行中的来往信函、文件、纪要等均以中文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1. **合同范围**
   1. 本合同所采购设备将用于后续核电项目3号和4号机组。

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供货范围如下：

1. **棒电源机组**

数量：共计**2**台，**3号、4号**机组各**1**台。

规格：参见附件B的相关技术要求

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B供货范围。

1. 设备安装备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B。
2. 设备调试、启动用备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B。
3. 满足二个换料周期（36个月）所需的运行、维护用备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B。
4.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整套专用工具须满足现场运输、吊装、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和维修的需要，具体见附件B的规定。
5. 技术资料，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B。
6. 技术服务，包括卖方对买方和项目业主人员的培训和在设备安装现场的技术指导、服务、协调与配合，详细要求见本合同第三章第八条、第十条及附件B。
7. 上述设备及文件资料的包装、运输、保险。
8. 本合同规定的卖方的其他义务。
   1. 卖方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工艺设计、材料采购、制造、组装、试验、包装、运输、标识、培训、技术服务、文件（包括接口资料提供）等，详细的技术要求见本合同附件B《技术附件》。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卖方提供的工艺设计、设备、文件和服务不能完全满足安全、可靠运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卖方应向买方供应所需物项或设计更改，但保证并同意不因此而增加合同价格。
   2. 卖方所供设备应与合同规定的接口要求和供货范围一致。卖方须按照附件B中的相应内容和时间要求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单位正式提交所有的接口信息。
   3. 在合同的期限内及此后合同设备整个运行寿命周期内，卖方应及时免费向买方提供卖方获得的新的运行经验信息，并将凡适用于合同设备的已确定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情况告知买方。
   4. 卖方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的、完整的并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文件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部件、服务及技术指导及时补上，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9. **合同价格和交货期**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RMB 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税总价为：RMB 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 元整 ）。

如果在本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取消营改增过渡期所适用简易征收率等）而发生变化，双方同意合同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增值税应按届时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合同含税总价，买方的合同物项、服务、文件资料和包装、运输在内的全部费用以及卖方所有税、费及利润之总和，买方为应按调整后的含税总价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

卖方应配合买方执行买方对进口物项办理减免关税的要求（如若有）。

上述合同价格包含了本合同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工艺设计、文件、服务、国外咨询与合作、与进口部件和材料相关的所有费用（进口环节税、通关费用、进口代理费和结算费、国内/国外的运杂费、包装、保险、运输等所有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基于卖方已经充分了解了足够的信息并合理地处理了影响合同的所有情况，包括对买方提供技术数据的正确理解，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的相关的风险因素，卖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设备的全部构成内容和未确定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因此，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1. 合同分项价格在附件A-1中列出。
  2. 合同设备交付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A-4第3.4条。

合同设备交付地点为：

三门项目，浙江省后续县健跳镇后续核电现场。

1. **合同支付**
   1. 买方将以人民币向卖方支付应付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票据或信用证。买方承担买方银行收取的所有费用，卖方承担买方银行以外的银行收取的费用。
   2. 买方按照合同附件A-3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
   3. 卖方在完成相应支付节点条件和附件A-2的项目进度条件下，向买方提交支付申请、收据/发票和合同附件A-3中规定的相关文件来申请支付。
   4. 买方收到以上4.3节所述的支付申请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附件A-3的规定）支付相应款项，如支付执行日为国家法定假期，则支付执行日顺延至该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交的上述支付申请文件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应尽快书面告知卖方。因卖方提交上述支付申请文件延误导致买方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支付的，不视为买方付款违约。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买卖双方签订的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的合同变更部分，将按合同变更单的规定执行。
   6. 任何付款都不能看成是其中所声明事件的结论性证据，同时也不能影响或损害买方或卖方的任何权利。买方可以在下一次付款中进行针对前次付款应该进行的修正和更改（具体数额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调整，如果下一次支付前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买方应及时将没有争议的部分支付给卖方。
2. **卖方履约地点、履约方式、履约时间进度**
   1. 卖方进行工艺设计、组装、制造、试验、包装的地点为**XXXX***[卖方工厂地点]*。除附件B所列举的工作范围及相应分供方外分供方，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其上述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
   2. 卖方应严格按照附件A-2设备制造进度和附件B中所列的文件提交进度履行设备交付和文件交付的相关义务，否则视为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买方可以据此实施违约罚则。
   3.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交付、文件交付、申请支付等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
   4.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买方的书面开工指令后卖方方可展开相关设备制造工作，工期及任何费用的产生（如有）自买方开工令下达之日起算。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自然条件影响或业主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拖延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潜在风险为正常商业风险，卖方无权就此向买方索赔或要求费用调增。
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

6.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1. 本合同正本共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2. 非买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项下买方得以无责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卖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1. **执行本合同的资格**

买方与卖方相互向对方保证：

* 1. 有必要的能力与资质签订并执行本合同，履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2. 签署并执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并不受其他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的约束。

1. **通讯**

|  |  |
| --- | --- |
| 买方联系方式  买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28号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振**  电话：**021-23518000**  传真：**021-23518500**  电子邮箱：**hezhen@snpas.com.cn**  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2705169A**  开户行：**建行上海北新泾支行**  帐号：**31001564300050007062** | 卖方联系方式  卖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XXXX***[卖方地址]*  **XXXX***[卖方名称]*  联系人：**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电子邮箱：**XXXX**X  卖方开票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开户行：**XXXX**  帐号：**XXXX**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字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买方 ： | | 卖方： |
|  | |  |
|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XXXX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 |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

**第二章通用条款**

1. **协议**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为合同双方就下述的合同设备采购的完整协议。本合同一经生效，它将取代之前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范围内所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做出的任何承诺。

1. **定义**

**“买方”：**是指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是合同设备的买方。

**“卖方”：**是指XXXX及其合法继承人，是合同设备的供货方。

**“双方”**：卖方和买方单独称为合同一方，统称为“合同双方”或“双方”。

**“业主”**：是指合同设备将构成（或安装于内）的设施的所有权人或组织，本合同中指**后续**核电有限公司*。*业主是合同设备的最终用户。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的**后续核电项目**，即**后续核电项目3号/4号**机组。

**“机组”：**作为单台发电设施，包括其全部相关的配套设施。对**后续核电项目**来说，第一台称为**3号**机组，第二台称为**4号**机组。机组指**后续核电项目**机组统称。

**“现场”**：是指将要进行合同设备安装和运行的地点，即**后续**核电项目现场。

**“设计方”**：对产品的技术规范负责的组织，本合同中，设计方是指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权力机关”**:是指所有的地方级、省级和国家级政府部门，相关管理机构和团体，市政当局及公共的，法定的机构和其他对本项目或本项目组成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机构。

**“质量保证期”：**是指在本合同第二章第7.1款中所规定的时间段，也简称为“质保期”。

**“合同”:**指为实现合同设备的供应，由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包括合同第一章【合同协议书】、第二章【通用条款】、第三章【特殊条款】、【合同附件】以及上述各部分列出的其他文件。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按本合同第一章第三条规定，买方应付给卖方的全部款额，即合同总价，此价格是固定价格。

**“合同设备”:**是指根据本合同从卖方购买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服务，技术文件和/或其他物项。

**“合同要求”:**是指本合同中的明确列出有关规定要求或在合同中引用的要求，包括全部的附件，规范书和其他可以被合理推断的要求。

**“合同变更单”：**指合同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协议，特别是对范围，进度和价格的修改。

**“工作”：**是指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

**“分供方”**：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的法人、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或该法人受让方。

**“批准”**：买方对卖方的图纸或文件的批准意味着买方对卖方提供的本合同设备与全部由买方完成的其它物项在安装接口信息方面的认可，也意味着买方未发现卖方图纸或文件中的陈述及特征与规格书要求有任何偏离。卖方应对合同设备及其设备完成的其他物项完全满足本合同要求负全部责任，买方的批准或有条件批准不在任何程度上免除或减少卖方的上述责任。

**“有条件批准”：**买方对卖方的图纸或文件的有条件批准意味着除了买方标注出的那些关于与买方完成的物项的安装接口条件需要得到合适的处理或使其符合规范书要求外，卖方的图纸或文件已按上文定义那样被买方认可。  
 基于卖方应对完全满足本合同要求负全部责任的前提，卖方可以：  
（1） 如果这些修改没有影响卖方在合同项下应保证的责任，卖方可以将这些修改意见合并到其图纸或文件中并重新提交给买方；  
（2）通知买方其修改意见将对卖方在合同项下应保证的责任产生影响，因而将不被接受，并向买方解释理由。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相关的工艺设计、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试验、出厂验收、运输、储存、安装调试、运行和技术指导等全部技术文件（包括材料采购规格书、图纸、质量手册、质量计划、质保文件、试验/检验报告、记录、各种文字说明、技术指导手册、说明书、质量证书、标准等），以及用于买方或业主正确运行和维护合同设备的文件。应由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文件清单）见本合同附件B。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其部分文件或全部根据本合同规定可能被修改。

**“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同时包括配合和支持买方及业主获取装料许可证、电厂运行取证、顺利通过最终安全分析报告的评审工作。

**“出厂验收”**：是指买方依据合同和验收大纲，对合同设备进行的出厂阶段验收，也包括对重要外协件、外购件出厂阶段的验收。

**“开箱验收”：**是指货物运输到现场后，根据合同、装箱清单等在现场进行的验收，此验收主要关注于设备的内外包装状况及数量清点等。

“**现场验收试验”**：是指设备由买方或业主在现场进行的验收试验，用于验证合同设备是否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PRE”：**Preliminary, 试行文件。这种文件的技术内容很可能还会变动，而且编制者认为文件还未最后定稿。该状态可用于作业图的发布，以便客户审查、批准、招投标，这种文件通常作为施工设计的预备性文件。

**“CFC”：**Certified For Construction, 施工文件。这种文件的技术内容已为编制者确认有效并可实施。

**“CAE”：**Certified As Executed, 竣工文件。这种文件的技术内容完全符合竣工状态。应在文件的“状态栏”或其他规定的地方标识文件的状态信息。

“日”：指公历日

“工作日”：指双休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公历日

1. **装运、交付和风险转移**
   1. 对于合同设备交付，交付时间是本合同中的实质性重要条款。卖方理解其及时交付对买方具有重要意义。
   2. 卖方应尽其全力保证满足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与合同附件A-2规定的进度节点相比出现任何延误或预期延误，卖方应针对延误或预期延误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说明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同时提供卖方对这种延误或预期延误是否在合同下可以得到谅解的自身判断。

如果这种延误或预期延误不能得到谅解，卖方应准备恢复计划并报经买方认可。该恢复计划应明确卖方将会实施克服或减轻该延误的具体行动和这些行动完成的日期。如果卖方没有执行已认可的补救方案或由买方制定的纠正（减轻）延误的必要措施，买方为了纠正或维持合同中阐明的交付进度表（如果不能纠正或维持进度表就将延误减轻）可以指导卖方通过增加额外工作的方式加快进度，包括买方合理要求的加班或额外的轮班，监督和增加设备投入。

如延误或预期延误未能得到买方谅解，卖方按本条第二款为执行恢复方案或加快工作进度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如延误仍然发生的，卖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该种延误或预期延误系由卖方原因造成且卖方自未获得买方谅解之日起7日内未开展如下工作，买方可以根据本章第5.2款规定终止本合同：

1. 没有提交补救（减轻）方案的；
2. 没有执行审定的补救（减轻）方案的；
3. 没有按买方的指示加快工作进度的。
   1. 合同设备应被交付到本合同中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交至买方的指定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买方接受无附加成本的设备提前交货，但除买方书面认可，国内运输提前交货不能早于7日，国际运输提前交货不能早于14日。否则买方可以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因为提前发运而对买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如由于项目进度的需要，买方要求设备推迟交货，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直至收到买方的发运指令时，造成卖方引起的仓储费用，双方友好协商。
   2. 当货物按照本合同附件A-4向买方交付前，买方有权进行检验，货物交付后，货物遗失或损坏的风险将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需要，卖方有责任在指定的目的地从相关权力机构取得相关货物运输的官方批准文件。
   3. 付款完成后，合同中的材料和货物的所有权将被认为已转给买方或业主，并与累计付款占合同价的比例保持一致。卖方应区分并隔离出属于买方所有的材料，除非被买方书面放弃。如果买方交货之前付款，卖方应执行并递交买方认为可以保护其自身权利的必要文件，例如保护协议或其他买方认为可以保护其利益的文件。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完成时起由卖方完全、全部转移至买方。
   4. 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时间及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A-2《设备交付和项目总体进度》。
   5. 卖方负责申请并获得合同设备交付到合同指定的目的地所需要的许可证、证件或其他的授权书，相应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分包和外购**
   1.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或者附件B另有规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设备或部件进行分包。买方对卖方分包的书面同意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卖方对其分包部分的全部合同责任。然而，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业主，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当卖方或其分供方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资不抵债、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罢工或停工等，卖方应及时告知买方。
   2. 卖方应要求其分供方遵从本合同的规定。卖方应对其各级分供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或疏忽负全部责任，就如同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或疏忽一样。卖方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不得减轻或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 卖方应在签订主要材料/部件的分包合同前应向买方提供分供方已被评审的证明文件。双方初步商定的分供方清单见本合同附件B。如果卖方需要在附件B所列分供方清单之外另选分供方，应书面向买方提出调整，并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对外分包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价款或要求卖方解除分包合同。
5. **合同中止和终止**
   1. 合同终止
      1. 如果发生如下行为之一，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行使有原因的合同终止之权利，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不因此构成对合同的任何违约。
6.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进度表交付部分或全部的货物且没有按本合同第3.2条的规定取得买方谅解，或任何买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赋予合同终止权利的情况发生；
7. 若有合理的依据显示卖方在合同履行能力上存在不安全风险，且在收到买方书面要求的7日内卖方没有提供买方认可的足够的担保或保证；
8. 卖方没有履行在合同下的任何实质性的责任，并且从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7日内卖方没有补救其违约行为的；
9.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在没有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把合同或部分合同进行转让的；
10.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分包或转移合同或任何权利或利益的；
11. 如果买方有证据认为卖方在实际完成或执行合同的过程中从事贪污、欺诈、胁迫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卖方存在其他实质性违约行为的。

如果买方只部分终止了合同，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没有被终止的部分。

* + 1. 基于条款5.1.1下的合同终止，卖方应终止所有买方在合同终止通知中列出的所有工作，保管好已完成的合同设备或将其保存在干净和安全环境下。除买方受让的分包合同外，卖方应终止其他一切分包合同。除非卖方已完成货物的交付和安装，或卖方已完整履行服务，并且该货物或服务已经被买方接受，否则买方没有付款的义务。
    2. 如果买方依照条款5.1.1终止本合同，买方有权退回合同设备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若买方选择不退回合同设备，并依照合同规定付款，卖方应负责：

1. 向买方交付到合同终止日期为止所完成的合同设备部分；
2. 在合同终止日前向买方转移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应转移给买方的所有权益，并且应买方要求，向买方转移卖方与其分供方的分包合同权益；
3. 卖方或卖方的分供方在终止日期前，向买方交付买方已支付过相应价款的所有设备及其相应的图纸、规格说明书和其他文件，并保证买方/业主有免费使用上述图纸，规格说明书和其他文件的权利。
   * 1. 在买卖双方就租借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买方和业主可以为了完成后续工作而使用卖方在项目现场的设备，并在工作完成后将其归还给卖方。
   1. 合同中止
      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原因指示卖方全部或部分中止其在合同项下的履约工作，买方将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卖方需要被中止的部分。
      2. 如果买方中止了卖方的合同义务，则合同规定的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进度应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此中止导致的延误，且买方可以按月度（半个月以上不满一个月按半个月计算，不满半个月则不计）以已完成制造但尚未获得支付的部分合同设备价款为基础赔偿卖方因中止导致的合理的直接费用。
      3. 合同中止后恢复履行的条件和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4.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合同的项目进度及合同价格是基于本合同生效日时相关的法律规定，包括已生效的、已颁布的但未生效法律。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相应的法律发生更改并由此实质性影响卖方或其分供方相关工作的执行，卖方应满足这些更改后的法律，并有权按第十一条规定向买方提出合同变更。
   3.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应自费取得从事本合同时法律要求的所有临时许可证和授权书。
5. **保证**
   1. 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买方向卖方签发设备临时验收证书之日后**24**个月。设备潜在缺陷是指用合理的检查仍不被发现的缺陷或损坏，上述缺陷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有缺陷的材料、工艺设计、制造或卖方提供的文件等错误引起的，质保期顺延。
   2. 卖方保证，在买方/业主正确进行安装、维护或者运行合同设备的情况下，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服务包括其任何部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并且在工艺设计、材料和工艺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潜在或者明显的缺陷。
   3. 如果在设备的质保期内发现由卖方原因导致的设备缺陷或者违背技术规范或者合同的要求，卖方则承诺根据买方的指示按以下任意一条进行处理：
      1. 对货物进行修理、替换或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买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卖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其他相关设备分离的费用、移除费（包括运输费）、拆卸费、维修费、重新制造费用、重新安装费用、与已分离的相关设备重新联接费用、重新试验费、重新测试费用等一切对有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进行必要纠正的相关费用或验证先前有缺陷的工作现已满足合同要求的费用；如维修在现场进行，买方将提供必要的现场支持和帮助。
      2. 如经过修理、替换仍无法满足技术要求，卖方应退还采购价款给买方。
   4. 对在质保期间进行的修改或更换, 在修改或更换完成后,对被修理或更换的部分，卖方应提供修理或更换部分的二年期的质量保证期。
   5. 卖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是成熟的，正确的。根据买方的通知，任何没有依照惯例、规定、标准或合同要求执行的服务，卖方应及时纠正并承担全部费用。
6. **文件**
   1. 文件交付

应由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文件清单见本合同附件B，编制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A-7。具体文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合同双方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但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工艺设计、制造、质保、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在役检查及合同设备所在机组装料、运行取证等各方面的要求。

* 1. 卖方必须按附件A-7第1.1.3通信渠道号结构的要求编制和传递文件。
     1. 卖方提供的竣工图必须按照附件A-7第1.5条设备竣工文件整理要求归档管理竣工文件，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设备交货状态。
     2. 如卖方在交货后需要进行现场制造和测试工作，在活动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的检验/测试报告作为完工报告的补充。
  2. 在卖方未提交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应提交的图纸、报告或其他文件之前，卖方都将被认为未能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可以按照第二章第十九条执行。

1. **专利使用与保密**
   1. 在没有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论信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过程中或终止后提供，买方、业主及卖方应对由任一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虽然有上述规定，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买方可以将其由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业主，业主也可以将其由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买方。
   3. 虽然有上述规定，但卖方可将从买方获得的此类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在其经买方批准的分供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必需的情况下，提供给这些分供方。在此类情况下，卖方应获得来自其分供方类似于本条款九项下限制卖方的保密协议。
   4.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所有条款、资料和信息（无论是否以书写形式存在,无论是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任一方应对此类条款、资料和信息保密，且该类条款、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技术、工艺、商业惯例、工作方法、费用计划、培训手册、资料、装置、发明、过程步骤、信息编辑、记录及规格书、电脑数据库、程序及软件、财政数据及计划、利润及价格策略和实践、数据预测、人员培训方式及资料。尽管合同一方未对特定的信息申明其应被视为保密信息或具有所有权，并不应排除在今后有权补充声明该类信息为保密信息和具有该类信息的所有权。
   5. 双方不应将来自于对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要求的设计、合同设备采购、试验或其他工作及服务外的其他用途。
   6. 上述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下述情形下之信息：

* 现在或今后非双方中任一方之过错而流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来自于第三方依据法律可获得的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1. 本条之上述规定不应对在合同生效前任一方之保密义务做出任何更改。
  2.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本条之规定依然有效。
  3. 尽管有上述规定，买方及业主仍被允许向有关当局出示卖方的相关文件以获得相关政府许可、批准或用于向政府进行备案。
  4.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时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设备专利权、版权、商业机密、合理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并因此遭到索赔、起诉或其它法律制裁。如发生上述情况，卖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对买方和/或业主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相关诉讼费用和第三方损害、侵权赔偿与买方及业主无关，卖方的责任是在收到买方/业主关于索赔的书面通知后，单独处理索赔的诉辩和/或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如果货物和/或服务最终被认定为侵权，尽管卖方认为合理的，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的一种方案进行处理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成本和费用：

1. 为买方/业主取得上述设备的使用权或其使用权的一部分；
2. 对上述设备进行修改使其不存在侵权问题；
3. 用买方/业主可以接受的等同的非侵权设备替换侵权设备。
   1. 对于卖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货物、图纸、数据、设计或其他信息, 卖方应授予买方及业主免费使用的权利。对于卖方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服务、货物、图纸、数据、设计或其他信息, 卖方应支付所有必需的特许权使用费和版权费，并且应按需求购买适当的所有权、许可证和工程所用之材料、方法、工序及系统的许可权。
   2. 在发生的经济或司法纠纷涉及本合同设备，买方若需要获取相关信息进行取证 时，卖方应予以配合。买方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合同有效期及项目通过国家正式验收之日止在合理时间涉足所有卖方和其分供方和合同有关的人事、账目以及所有描述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档案，以便核实和审查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和设备进展、报销费用、卖方提出的索赔金额，所提变更的估算等。卖方和其分供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后，将以上账目和记录再保存两年以上。买方正式授权的代表有权复制这些账目和记录。
   3.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资料、文件等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而导致买方不能正常使用，且卖方未能按照本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费采取措施使买方能够继续合理使用的，买方有权自行采取可能的一切措施获取上述货物、服务、资料、文件等的使用权，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图纸的复制**
   1. 买方和业主有权复制卖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或其它方面所必需的任何或全部图纸、资料及其它数据文件，用于并仅用于合同履行及合同设备相关的设施。对卖方按合同规定明确指明并标注出的属于卖方的所有权和保密信息，买方、业主和业主的代表在处理和分发上应符合相关规定。
5.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上述全部条件的情形下，下列事件可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可抗力范围之内：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政变、叛乱或暴乱、恐怖事件、禁运、瘟疫、封锁、罢工等。
   2. 任何一方都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应发给另一方，告知不可抗力的原因和影响的通知，并在15日内将有关权力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审查，受影响的一方应同时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6. **合同变更**
   1. 买方可随时书面指示卖方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7. 变更设计，包括材料、图纸、规格、制造和检验要求等，只要该项设备是专门为买方制造的。
8. 变更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9. 变更交货顺序、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0. 变更相关的服务等
    1. 根据买方的变更要求，卖方应按照买方所要求的详细程度，在适当的时候提交合同价/交货期的修改建议。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变更要求都可能影响或不利于卖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同时提交变更建议书，但不得因此延迟履行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卖方需在买方的变更或修改通知60日内提出调整要求。如果任何这样的改变或变更导致应执行的工作或应完成的货物有所减少，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应相应地调减，卖方将不会因为工作范围的调减获得任何补偿，包括因买方缩减工作范围带来的卖方应收款预期收益的损失。
    2.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或其他行为或疏漏影响了卖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交货期，卖方则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如果买方同意卖方的意见，应立即出变更单修改合同价和交货期，然而在下述情况下，则不出具变更单：
11. 买方影响卖方的行为符合合同规定或是由于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
12. 卖方自身的失误、疏忽或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对合同的执行造成影响；
13. 卖方没有及时书面通知买方，以致买方不能向第三方追索。
    1. 合同变更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确定：
14. 对于合同中已有规定和价格选择方案的，应采用该规定的金额；
15. 现场服务的调整须与附件B的相应要求相一致；
16. 如果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或定价，变更金额按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由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卖方在与合同一致的基础上提出的估价来确定总价

--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和/或单价比率来确定总价

--以合同规定的成本基础确定

--由双方协商确认

1. 价格的变更应同时考虑因该变更或删减而导致无用的已执行项目部分和卖方可能从第三方获得的补偿金额部分；
2. 卖方应提供详细的分项设备价格，以及分供方的询价/分供方的报价文件，作为相关设备价格的支持文件。以上这些将作为签发变更通知单的支持文件 。
   1. 如果合同双方不能就任何变更建议协商一致，卖方应根据买方指示开展相关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双方应继续就上述变更建议进行协商，最终将根据合同规定达成一致。
   2. 如果卖方未能根据买方指示开展相关工作而无法保证工作进度，买方将有权自行开展相关工作，卖方应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买方同意卖方的建议后，应按规定的标准格式出具“变更单”，变更单是修改交货期和/或合同价的唯一方法。
   4. 如果卖方在没有得到买方的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进行合同变更，并由此产生合同偏离或不符合项，买方所有与此有关的额外成本和税费都将由卖方承担。
3. **赔偿**
   1. 当一项发生的事件在本合同中对应于一项赔偿时，这个赔偿将是对于此事件的唯一赔偿。当一项发生的事件在本合同中对应于多项赔偿时，全部这些赔偿组成对此事件的唯一赔偿。在对相同的损失不进行重复补偿的前提下，这些赔偿可以累计和同时相互使用。如合同中没有列明具体的赔偿办法，合同双方有权依法得到合理合法的赔偿。
   2. 如果是卖方的过错，包括由于卖方或其分供方和他们的雇员或者代理人的故意、过失行为或懈怠，或者是由于设计（由买方提供的除外）、材料和工艺的缺陷而造成任何损坏，卖方同意向买方赔偿所有损失。
   3. 双方对其过错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负责，仅限于直接损失。
   4. 买方保证上述条款与中国的适用法律相符合，并且没有强制性法律规定超越本条款。如关于核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有修订，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本条将在合同核电厂的寿期内以至其放射性材料被移除前持续有效，无论卖方是否违反了本合同或本合同被终止或取消。
4. **留置权放弃**

卖方承诺放弃所有合同设备相关的留置权。

1. **间接损害**
   1. 买方和卖方都将无需对对方所遭受的具有或然因素的、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不管这些责任是否是由于合同、保证、侵权行为（包括疏忽）、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或收入的损失、未分摊间接费用、设备或设施的使用损失、资金成本、设备或工厂使用费用增加的损失、卖方/买方客户要求的索赔等；但这种免责不包括由于买方/卖方故意处理不当所造成的间接损害。另外，卖方不应向业主提出任何间接损害的索赔。尽管有本条和其他条款对间接损失不予赔偿的相关约定，如双方就某项损失是否属于间接损失发生争议，且该项损失按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有效司法裁判是可获得赔偿的，则买方向卖方主张赔偿不受本条及其他条款对间接损失不予赔偿的约定的限制。
2. **可分割性**
   1. 若本合同中任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除无效条款以外的合同应保持完全有效。
3. **保险**
   1. 卖方的保险责任
      1. 在卖方所在地的设备保险

卖方及其分供方（如有），应自费对所有设备在制造期间投保并持续投保，直到这些设备从卖方及其分供方的工厂或仓库发货前的装运为止，投保金额要足以覆盖设备重置的所有费用。

上述保险应采取可充分保障买方对任何这类设备的利益的方式。卖方及其分供方（如有）应将他们各自保险的利益扩大到买方，以保障买方在任一设备中的利益。

卖方及其分供方同意对于在卖方和其分供方的场所内发生的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人身伤害，放弃对买方和其代理的法律责任的追索权，但是由于买方的雇员或代理在卖方或分供方的场所执行本合同时因过失、疏忽或违约导致的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人身伤害除外。

* + 1. 卖方的义务
* 卖方在买方要求时应出示供检查用的保险单，以证明已经按本条款的要求进行了足够的保险。根据买方的需要，卖方还应出示供检查用的有关上述保险的保险费的收据。
*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投保和使保险有效的可能需要的帮助和资料，上述保险是指按本条的要求投保的，包括买方选择的与合同电站有关的任何其他保险。此外，卖方还应披露与上述保险有关的所有重要信息（如设备和材料的全部重置价），并且及时向买方通知其中任何实质性的变更。
* 卖方应尽全力遵守保险条款、条件和承诺，并尽全力保证满足买方有关解决索赔、减少损失和预防事故的一切合理要求。
* 此外，卖方应对履行本章的规定时发生的，使或者可能使保险人免除保险义务的，由卖方任何推断的或实际的违背保险条款、违背保单、不提供信息资料、曲解、欺诈或任何行为或懈怠负责并应对买方赔偿和使买方不受损失。
* 卖方应在保留责任（免赔额和超出免赔额的部分）范围内承担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这里的损失或损坏是指由于卖方或其分供方、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或他们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懈怠或违约，或者由卖方或其分供方使用有缺陷的材料、工艺或设计造成的，按本合同由卖方负责。
* 但无论如何，卖方不得就任何事故或者责任项下的保留责任（免赔额和超出免赔额的部分）向买方主张。
  + 1. 保险违约

如果卖方没有按本章规定的保险投保并保持其有效性，那么买方可以在发出适当的预先通知之后投保，并为保持保险有效性的目的支付上述所需的保险费，然后用扣除或其他方法从卖方追回同样的款项。

在上述情况下，将不解除由于卖方没能按照本章规定投保或没有持续投保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没有投保或没有持续投保有关的应负的法律责任。

1. **性能**
   1. 买方在合同内已定义卖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具体性能要求，具体要求参见附件B。卖方保证其货物及服务的性能符合这些要求。
2. **违约赔偿**
   1. 若卖方不能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货物（数据或材料）或服务，因此而使买方受到损失的，双方同意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作为对此损失的赔偿，具体规定如下：
      1. 对于卖方迟交合同设备及技术资料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于无法精确计算，双方同意以固定的违约赔偿金比例来计算实际卖方应支付给买方的违约赔偿金金额，但此金额不应限制卖方任何其它违约的责任。
      2. 延迟交货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交货期提供合同设备及其部件的交货或技术资料的交付，则认为卖方延迟交货，除非卖方已得到买方代表认可合同交货期偏离的书面文件。

* + 1. 技术资料延迟交付

买卖双方同意如果卖方交付合同及附件B中列明的文件资料给买方的时间超出卖方原来承诺的时间，则买方将遭受损失并重新调整工程进度。作为对此迟交付的公平合理的补偿，卖方同意将支付给买方违约金，在7日内违约金金额为每批文件资料人民币**三千元/每日**，7日以后将增至人民币**六千元/每日**。上述文件资料迟交付违约赔偿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5%。文件资料的交付时间为买方实际收到日为准（电子文件以买方在文件传递单中签署的日期为准，纸质文件以买方邮局的邮戳日为准）。文件传递优先使用电子邮件方式。

* + 1. 合同设备和/或部件延迟交付

对合同设备和/或部件的迟交货，买卖双方同意如果上述部分的交货时间超出卖方原来承诺的时间，则买方将遭受损失并重新调整工程进度。作为对此迟交付的公平合理的补偿，卖方同意将支付给买方违约金，任何随主要保证设备交付的微小部件不适用迟交货违约赔偿，除非此微小部件迟交货会影响买方的施工进度，若影响施工进度，则其违约赔偿应按主要保证设备的赔偿比例确定。

* 1. 如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卖方将按下述比例向买方分段支付违约金：
     1. 迟交第1周至第4周，每延误1整周的违约金为该设备对应机组合同价格的0.28%，不足一周的部分按比例折算；
     2. 延误第5周至第8周，每延误1整周的违约金为该设备对应机组合同价格的0.56%，不足一周的部分按比例折算；
     3. 延误超过9周，自第9周开始每延误1整周的违约金为该设备对应机组合同价格的0.84%，不足一周的部分按比例折算。
     4. 以上扣款不转移和减轻卖方履行合同责任，且不对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造成任何影响。
     5. 设备迟交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价格的10%。
     6. 依照本条款要求的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应以任何方式减轻卖方在完成项目中的相关责任或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 性能保证和性能索赔
     1. 卖方保证其货物满足本合同附件B中所述的性能保证要求。如属于卖方的原因，出现未能满足本合同附件B中的性能保证要求的情况，买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由卖方自费负责维修，直至满足规定的要求；
2. 根据技术服务的缺陷和/或合同设备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由此而遭受损失的金额，卖方向买方支付性能保证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 拒绝接受合同设备并且卖方将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
   1. 违约赔偿的分项和总计上限

卖方最大责任限度：

卖方依据相应合同条款19.1.3及19.2及19.3而缴付的上述三项违约金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1.5%。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0%，但造成人身财产等侵权损失的除外。

1. **争议解决**
   1. 买方和卖方由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用中文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指派一名仲裁员，并且由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如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无法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则由该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具有至少15年相关工作经验。
   3. 仲裁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除正在进行仲裁的有争议的那部分以外。
2. **所有权**
   1. 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设计、软件和规格书，其产权属于买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此信息用于除此合同项下工作之外的其它任何用途。买方向卖方提供该等信息在任何意义上均不构成买方对相关产权的让渡或授权。
   2. 由买方提供并由卖方形成或改进此合同项下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设计、软件和说明书以及所有相关的创新应归买方所有，并且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此信息用于除此合同项下工作之外的其它任何用途。由卖方实际交付给买方之任何信息、数据、图纸、设计、软件、说明书或创新应仍归买方所有并且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用途。
   3. 在卖方破产或根据合同终止时，所有用于合同目的的设计和文件以及虽属于卖方财产但按合同规定应提交的附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图纸）应立即成为买方的财产，买方有权使用这些设计、文件和其他文件。
3. **税收**
   1. 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买方应负责支付自己须交纳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或其他应付款。
   2. 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卖方包括其分供方应负责支付自己须交纳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或其他应付款。
   3. 所有由中国境外的税务当局向卖方及其分供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向卖方及其分供方征收的税、关税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及其分供方负责缴纳。
   4. 对于本合同项下需要进口的物项（材料、部件）进口减免税事项，根据物项进口发生时的国内税收政策以及买方与业主核岛承包合同签订的实际情况，卖方接受业主和买方协商确定后的操作模式，该操作模式应在首次进口物项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具体操作细节由卖方、买方和业主协商。无论采用何种操作模式，卖方将对免税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承担由于其工作疏忽或错误造成免税失败的责任，但卖方不对由于买方或业主原因造成的免税失败承担责任。免关税所得由业主/买方享受。
   5. 合同双方应履行中国现行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增加的税务成本由违反方承担。
4. **效力持续**
   1. 本章中 “争议解决”、“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专利使用与保密”、“图纸复制”和“所有权”的条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后仍然保持有效。
5. **防造假要求**
   1. 卖方应遵守业主及买方有关防造假的要求
      1. 卖方应遵守附件A-10防造假承诺书，履行防造假承诺。
      2. 卖方应建立造假举报奖励制度：如设立造假举报专用信箱、邮箱、电话、微信等方式，收到相关举报后卖方应第一时间上报买方，买方有权参与整个事件的调查过程，但卖方需派专人甄别举报的真实性。确认属实的，卖方应对举报人予以适当奖励。
      3. 卖方应建立适当的技防、人防措施：如通过监控、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对造假形成一定预防和震摄的作用，包括强化质量记录产生执行过程的可追溯性并加强核查、加强对特殊工艺执行的过程巡检、见证力度以及人员资格控制、强化入厂验收环节控制等。如买方需在卖方设立相关的防造假设施（如监控、举报联系方式等），卖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并适当维护。
      4. 卖方应对于确认属实的举报进行严格的事件调查和严肃处理：卖方收到涉及造假的举报并经确认属实后必须进行调查，为此卖方应建立一套完整的造假事件调查流程，确保专职部门和人员严格按规定进行调查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涉及造假事件的单位（供应商）、部门和人员，必须严肃处理。分析制度和管理体系上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制定有效纠正措施并上报买方。如买方需到卖方进行造假事件调查，卖方有责任和义务全力配合并提供相关便利。
      5. 卖方在设备、零部件、材料的采购合同中需纳入防造假内容。合同中应明确“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质量底线、红线行为。同时，要明确供方的防造假主体责任和基本要求，并将该要求向分供商逐级传递。
      6. 卖方应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一经发现并确认供应商有造假行为，即可列入黑名单。
      7. 卖方应强化防造假宣传教育：建立并进行核安全文化宣贯(核级设备及材料)，宣传本公司防造假制度和相应管理处罚规定；宣传历年造假经典事例；宣布本公司造假事件调查和处理结果（如有）。
      8. 卖方必须承诺执行上述要求，买方有权对卖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卖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买方有权通过设立造假举报专用信箱、邮箱、电话、微信等方式来收集相关造假信息，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禁止或干涉。如发现并确认卖方违反上述规定或出现造假事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并按以下一项或多项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卖方应约谈并更换项目管理关键人员（责任部门负责人）
         2. 卖方发生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其他违反《防造假承诺书》行为时，买方有权按照如下比例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与第12条违约赔偿为并列关系。

（1）总合同额1000万以下（不含本数），违约金为总合同额的3%；

（2）总合同额1000万-1亿元以下，违约金为总合同额2%，且不低于20万元；

（3）总合同额1亿元或以上，违约金为总合同额的1%，且不低于50万元；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1. 卖方如发生弄虚造假、违规操作或其他违反《防造假承诺书》行为，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立即将卖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适当行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有权加大对卖方的处罚。
      2. 当卖方的分供商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其他违反《防造假承诺书》的行为时，应视为卖方违反《防造假承诺书》的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承担上述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特殊条款**

1.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 买方项目经理

买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其对本合同确定的工作范围，计划及预算的完成负责。买方可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其职责。若发生变更，买方应将变更通知卖方。买方将组建本合同项目管理团队以支持项目经理的工作，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包括设计代表，质保代表及其他相关合适人员。

* + 1. 卖方项目经理

卖方应提名并经买方审查后任命一名项目经理，其职责是：

* 管理本合同项下应由卖方完成的工作
* 作为买卖双方的联系人

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卖方应任命其项目经理。卖方所选项目经理应有足够的能力和经验使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顺利执行，同时应得到买方的认可。卖方项目经理应得到充分授权，能够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全部事务。具有组织和协调合同设备生产、技术准备活动、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活动、工厂内部的设备制造、试验及处理制造中产品质量问题等；具有确保合同设备的生产进度和质量所需的足够权力，并全面负责处理与买方的接口关系和安排买方人员的驻厂监造活动，及买方对合同设备的制造进度和质保方面的监督、检查活动等。工厂应制定项目经理的职责文件，提交买方认可。卖方应设置相应机构或专门人员协助项目负责经理处理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

卖方应努力维持本合同项下项目经理人员稳定，直至本合同项下工作圆满完成及合同设备的顺利交货。

* + 1. 卖方的项目管理团队

在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卖方提供其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给买方，项目团队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给予项目经理以支持。对于关键的支持职位，卖方必须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负责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工作职能。卖方如需变更此团队的人员组成或其职责分工，应提前书面通知买方认可。如果卖方指派的任何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被买方认定为不合格或不称职，卖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30日内书面答复买方其建议性的解决方案，并等待买方批准。

* 1. 卖方项目管理体系
     1. 项目编号体系

当卖方编制最终具体的设计资料或信息时，卖方应采用买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买方应在开工会议或在合同签署后最短时间内向卖方提供编号体系。

* + 1. 买方应在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管理程序给卖方，卖方应遵照执行。
    2. 整体项目计划

在本合同生效后45日内，卖方将提供关于合同设备制造的整体项目计划，该计划用Primavera P3e 版本6的或Project软件完成。买方具有对计划具体内容及标准的批准权。一旦买方批准计划，任何对于计划条理，作业次序，作业时间，作业范围，执行机构或计划日历的变更都将记录于计划变更请求表中，并递交给买方以便信息通报。该计划最少应包括：所有制造的主要作业进程，采购材料的主要条目，以及与合同设备制造和交货相关的运输作业。对于买方审查并通过的任何制造范围过程中的冲突或变更，进而对整个电站建设计划产生负面影响的，卖方应在执行前提供修补方案。

* + 1. 卖方文件递交程序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递交合同要求的文件提交清单，该清单应列明文件及其递交日期。买方保留对所有文件的符合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审查和批准的权利。该清单至少应包括用于本合同的质量计划，制造图纸，相关程序如制造、焊接、检查、清洁、储运、搬运等程序，制造与检查计划，质量鉴定报告，技术报告，QA数据包。

卖方应允许最多20个工作日的周期以便买方对于卖方提交的文件做出响应，提交过程应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程序相一致。

* 1. 联络，报告及通知
     1. 双方的联络

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双方均应直接通过双方的项目经理进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项目联络会。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内容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批准，以经双方签署的合同变更单为准。

卖方如果有合作支持方，合作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卖方提供给买方。

* + 1. 项目协调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及项目进展，双方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项目协调会议。双方均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发起会议，对方原则应同意参加。会议形式可以是面对面会议或视频电话会议等有效形式。通常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对注意事项或行动项进行记录。卖方组织或参加关于此类会议的花费包括劳力、旅行及住宿、行政费用均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买方组织或参加关于此类会议的花费包括劳力、旅行及住宿、行政费用由买方自理。

* + 1. 开工前审查

卖方应在关键制造作业之前对即将开工制造的项目进行开工前审查，关键制造作业应由买卖双方同意。开工前审查必须列入整体项目计划并通知买方。如卖方要求，买方可以提供此类审查的指导性格式及内容。

* + 1. 报告

卖方应在每月的第三个工作日提供给买方关于其各方面工作的月度报告。月度报告应根据卖方具体规定的格式进行提交。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 执行概要-概括实际进度及趋势
* 测试，制造，检查和文件状况，最主要关注的问题，及下月要完成的工作
* 实际进度与制造计划的比较
* 关键项目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 质量相关内容
* 风险控制管理情况
* 如项目进度发生严重偏离或发生严重不符合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格式提供周报。
* 资金需求及物项进口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物项、金额、时间等）
  + 1. 通知

卖方应通知买方关于本合同范围的以下事项：

* 项目协调会议
* 事件调查及纠正行动
* 偏差及不符合项
* 计划
* 遗漏的节点
  1. 补充要求

买方在关于制造问题的解决，不符合项的处理及偏差报告，要求变更等方面给予卖方必要的技术支持指导直至本项目结束。

卖方应保证买方有权进入其分供方的设施，以方便买方代表进行定期的检查或审查。

卖方应于项目启动会前15日向买方提交上游文件需求清单并明确需求时间，买方应在项目启动会上明确上游文件的提交进度，并应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 1. 买方派遣到卖方现场人员的待遇

如工作需要买方人员派驻至卖方及其分供方制造工厂以便进行质保/质控（包括见证及停工待检点）或进行运行，维护及技术规范的培训，那么：

1. 卖方应协助买方人员寻找合适的住处（在离工作地点合理的距离内）。对买方驻厂人员，卖方应尽量协助其租房或按优惠价提供租赁房。
2. 在买方人员抵达或离开卖方或卖方的分供方所在地时，卖方应帮助买方人员寻找合适的交通工具，并提供必要的方便。
3. 卖方将免费向买方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4. 卖方及其分供方应提供在其办公场所进行审查所需之文件及参考材料。
5. 卖方应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在其工地向买方人员提供与卖方人员相同水平的人身保护及安全措施并不收取额外费用。
6. 卖方应免费提供给买方驻厂人员下列工作条件：

* 厂内带办公家具和配套设施的办公室（有Internet接口）
* 照明和空调
* 可拨打国内长途的固定电话（话费自理）。
* 使用传真、打印和复印设施
* （可借用）安全鞋、安全服、安全帽或其他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
* 双方同意的其他设施
  1. 由卖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均要求以中文为准。
  2. 买方人员不应是或不应被视为是卖方的雇员，并且没有资格享有授予卖方雇员之任何权利，利益或特权。买方人员受制于其与买方的雇佣合同下。另外，在卖方设施里，买方人员应遵守卖方制定的所有适用的规定及准则。在合理的程度内，卖方应帮助买方人员了解这些规章制度及习惯。

1.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局的要求及相应法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保证要求以及本合同附件B中的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持其有效运行。
2. **安全管理**
   1. 卖方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活动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附件A-6中《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上述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 **催交、检查、访问、监查和验收**
   1. 对于买方实施的催交、检查、访问、监查和验收等活动，卖方应提供买方和业主代表访问其相关设施或其主要分供方设施的权利和便利条件。对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负责进行的试验、性能测试所必要的设备、设施、人员及相关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或由卖方指定其分供方承担。如由于卖方或其分供商准备不当所导致买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
   2. 出厂验收
      1. 卖方在完成合同设备出厂前的全部制造、检验/试验、所有资料准备完毕且所有不符合项已按质保程序关闭后，可向买方发出书面出厂验收申请。买方将组织验收团组对合同设备进行出厂验收。出厂验收前一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出厂验收试验程序，出厂验收将根据由买方编写或确认的符合本合同和相关技术要求的，且双方认可的验收指导文件即出厂验收大纲来进行。
      2. 出厂验收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出厂前设备试验见证(如有)，出厂设备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包括消耗品）供货完整性的核查，设备外观和外形尺寸、安装接口尺寸的核查，包装及标识检查，制造过程完工文件（材质证明、检查记录、试验报告、工艺评定、不符合项处理文件、资格证明等）的审查，卖方提交图纸、文件完整性的核查等。
      3. 出厂验收后验收团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出具结论性意见书（视情况一般可分为合格、局部整改后可以出厂及不合格三种结论）。如验收设备满足合同和设备采购技术文件要求，则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允许包装出厂。如验收设备基本满足合同和设备采购技术文件要求，需局部整改，则有条件的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卖方在完成相关纠正工作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后验收设备可包装出厂。
      4. 在全部测试和试验全部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相关测试结果和试验报告复印件报送买方之前，任何合同物项不得启运出厂。
   3. 开箱验收
      1. 货物到达现场后30日内，买方应尽可能早的组织开箱检查验收，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外观质量；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超出30日不组织开箱检查验收的，视为开箱验收符合合同中的质量标准和规定。如果预计在开箱检查后2个月内设备不进行安装，合同设备将被贮存并将恢复到未开箱前状态。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5日通知卖方开箱验收日期，卖方应及时派遣人员参加现场开箱验收工作。如验收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或确认放弃参加开箱验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查，并于开箱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和记录的扫描件发送给卖方，卖方应承认买方的验收结果和记录。
      2. 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装箱清单进行逐箱逐件的开箱验收。
      3. 现场开箱验收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的质量标准和规定，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书面通知后，应按本合同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尽快完成修理或更换有缺陷设备和/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输及保险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包括买方配合卖方修理损坏/缺陷设备发生的经协商一致的费用）；
      4. 如果损坏或短缺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卖方在接到买方修理/更换或补足供货的要求后，应尽快修理/替换损坏的零部件，或提供补充的零部件，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5. 如合同双方代表在开箱检查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可由双方委托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零部件或技术资料的修理、更换或补充发货的时间，以不影响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个月，如制造周期长于一个月的特殊部件，其交货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果修理或更换，或设备、备件、文件的重新发运对相应机组的进度有影响，将适用于迟交货赔偿。
   4. 现场验收
      1. 合同设备的现场验收包括**“设备临时验收”**和**“设备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2. 现场验收由买方或业主负责组织，买方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卖方派代表参加，卖方应按买方通知及时参加现场验收，如卖方放弃或不能及时参加则应在现场验收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如果双方不能就验收的结果达成一致，则由双方都认同的第三方进行再验收，验收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通过现场验收活动，证明合同设备在性能方面满足合同技术要求，或按有关程序、规程将系统条件修正到设计条件，可推算证明设备性能参数达到合同技术要求，则认为设备通过现场验收，由双方代表签署试验报告。买方在设备最终验收试验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颁发合同设备的设备临时验收证书，即“PACE”。
      4. 现场验收合格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合同责任的解除的证据。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5. 尽管买方执行催交、测试、试验、监查活动或对卖方的设计、图纸、程序进行批准，买方并不因此而对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采用的措施或方法在安全性，合法性或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上承担保证责任。买方执行（或未执行）这些检查、试验、监查或批准都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对其产品、服务、程序或方法应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责任。
4. **监造和检验**
   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按技术要求进行严格的检查、检验和试验。所有设备检查和试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买方要求的重新试验，重新试验的前提是最初的试验结果不符合或无法确定其符合合同要求、相关标准和规范。卖方还应对分供方的检验/试验活动和结果负责，并对重要外购、分包物项实施监造和验收。
   2. 卖方对供应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负责，买方的监造和检查验证工作不能够替代或减少卖方或其分供方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活动，也不能替代第三方监督，并且不能够减轻卖方对质量所负有的责任和代替买方在设备到达工地后的验收活动。
   3. 买方有权查阅所有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质量计划
* 所有分包合同清单，安全重要设备部件及买方认为应提供的其他零部件不含价格的合同
* 关键材料、零部件采购技术条件
* 设备制造三级进度计划
* 月度滚动计划
* 月度进展报告
* 焊接工艺文件（与核安全相关）或焊接程序（与核安全无关）
* 检查和实验程序
* 不符合项情单和不符合项报告
* 制造完工报告
* 制造质量趋势分析报告
* 制造进度趋势分析报告
  1. 卖方应指定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专人，代表卖方与买方代表接口，全权负责买方代表设备监造过程问题、关系协调进行及时处理。
  2. 对买方的见证活动，卖方应提供进入相关工作场所、进行原地见证、查阅相关资料的方便。
  3. 合同设备的重要部件未经买方允许，卖方不得擅自调换。
  4. 买方有权对合同设备的工艺设计、材料采购、制造、检验、检查、包装进行全过程的过程质量监督。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的监造活动，包括及时向买方监造人员提供需要查阅的相关文件、资料、标准和必要的工器具，以及活动场地的准入，买方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买方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设备原材料、零配件进厂时，卖方应对其进行验收，买方监造人员有权见证卖方的验收工作。
* 买方应将设备监造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供给卖方，卖方应遵照执行。
* 监造代表有权查阅与监造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制作方案、检查实验方案、焊接等特殊工艺评定、图纸）。买方有责任保守卖方商业秘密或专利专有技术秘密。
* 买方监造代表有权随时到车间检查设备质量生产情况及相关记录，检查时应遵守卖方车间管理规定。
* 在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方监造代表可以对本合同的设备及其相关记录进行拍照。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拍照等方式取证。
* 买方有权参加卖方有关本合同所提供设备的制造质量和进度的会议。卖方须以买方认可的格式向买方提交制造进度报告，制造进度报告应包括原材料采购的状况、详细的厂内制造进度、装运日期和合同设备要求的其他事项。
* 如果检查或试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买方有权要求重新试验。
* 买方在设备监造活动中若发现不符合法规、标准、规范、程序或相关文件的要求时可根据问题的性质与轻重向买方及其分供方发出书面意见，卖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书面答复。
  1. 当一些重要条件偏离质量要求时，买方或其代表保留中止/终止卖方相关制造活动的权利。卖方应迅速采取纠正措施，再重新开工前提是这些条件达到买方满意的程度，可中止/终止制造活动的重要条件至少包括如下几点：
* 历史经验表明，继续工作将带来不符合项产生，纠正这些不符合项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花费额外的时间；
* 质量控制不足以确保设备符合核安全标准或相应的工业标准；
* 所用工具、仪器或设备未按规定标定或标定过期；
* 严重违反法规规范、规程、图纸或批准的程序要求；
* 明知材料或设备有缺陷且不能修复、未经有条件使用的批准而擅自使用；
* 使用未经批准的图纸、程序或指导书；
* 强制性的设计变更要求没有得到遵守；
* 没有控制工作过程的程序或指示书；
* 证明文件不存在、不正确、不充分或不符合项采购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 焊接、无损检测等特殊工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
  1.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如检验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其他方面有缺陷，卖方应尽快设法补救。除非买方书面认可，卖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补救后的设备或其任何部分以同样的标准和条件进行同样的检验、检查和试验，其费用由卖方负担。此类补救和相关的检验、检查或试验都不应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假如卖方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去做，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或其任何部分，有权采取任何手段对有缺陷的设备或其任何部分进行补救，并重新进行检查或试验，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在卖方得到买方代表或人员关于卖方的工艺过程、程序或物项存在缺陷的通知后，卖方应在协商同意的时间内及时予以纠正。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缺陷和偏差，卖方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监造代表报告不得隐瞒并擅自处理。
  3. 无论买方代表或人员是否监督了检查和实验，卖方都应确保他和他的分供方的记录完整有效。
  4. 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中包含必要的条款，确保买方对其分供方也享有在本合同中买方拥有的相同权利。卖方应对其分供方进行有效的管理，并有责任配合监造代表对卖方分供方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买方依据本章条款采取的行动不减轻或者减免卖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也不 能替代设备到达现场后的检查和试验。

* 1. 监造的主要活动
     1. 审查质量计划。
     2. 监造方式：采用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的方式，具体要求参见附件B技术要求。
     3. 开工会

原则上设备制造开工之前要召开设备制造开工准备会，该会议在设备制造厂或买方所在地举行。设备制造开工会的目的是：通过与会各方面对面交流，明确各方的组织机构联系人和联络方式，检查供应商、分供方和制造厂的生产准备工作是否满足相关法规、规范及合同条款的要求，生产准备是否满足开工要求。

* + 1. 月/季度制造进度会议
    2. 专题会
    3. 不符合项处理
    4. 制造完工报告的审查
    5. 出厂验收
  1.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卖方应根据适用的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安排独立的第三方验证。所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 业主作为合同设备的最终用户，有权参与全过程的设备监造，业主的监造代表享有与买方代表同等的待遇，业主的意见和要求将通过买方向卖方发出。

1. **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1. 包装、标识、清洁、运输和储存要求详见附件A-4包装、标识、运输和储存要求。
2. **安装、调试和验收**
3. 1. 安装指安装和连接合同设备到现场。
   2.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的检查、校正和试运行。
   3. 现场验收试验指在现场进行的试验以检查合同设备的运行参数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
   4. 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试验将由买方或业主实施。
   5. 在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试验阶段，卖方应派遣熟练的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协助买方或业主。
   6. 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试验开始的时间由买方根据实际进度确定，时间确定后，买方至少在一个星期前通知卖方具体的时间。
   7. 如果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试验没有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且现场验收试验不合格是由于卖方提供了有缺陷的设备或错误的技术文件导致的，卖方需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对缺陷设备进行修理或替换，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正，所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 假如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试验无法进行的责任方被确定为卖方，卖方将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如检查费用、缺陷部件返修的空运费、保险费、贮存费、装卸费、维修费，卖方如果需要在现场对缺陷设备进行维修，买方将提供相应的便利。
   9. 卖方应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的具体范围和要求详见附件B中之规定。
   10. 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的不同阶段，双方应充分合作。若出现任何与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时，卖方应立即提出建议比较分析原因及拟定方案，必要时卖方必须免费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11. 在现场设备安装完成后，按照合同的相应规定进行运行前试验、调试、试运行、性能试验及验收。如果以上工作推迟，则卖方仍应按买方的要求履行条款5.10的责任，配合买方进行以上工作，即上述工作的延迟并不免除卖方的合同下的义务。
   12. 在按附件B《技术附件》要求完成对每台机组/设备的性能试验和连续试运行后，如果所有的设备均能正常运行，所有机组/设备的保证及技术性能均已达到，且所暴露的所有缺陷均已处理/纠正，则设备应被视为可接收。

如果存在不影响安全、可靠、有效及满功率地运行的轻微缺陷，卖方出具其保证在买方同意的期限内消除轻微缺陷的保证书。

1. **技术服务**
   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以支持安装、调试和启动合同设备，技术服务的范围参见本合同附件B。
   2. 卖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有工作能力和富有经验。

卖方服务人员注意事项：

1. 在履行现场服务工作中需要听从买方或业主的授权代表的指示。
2. 遵守或遵循所有适用于现场的法律和法规。
3. 在现场服务的时候，按照合同的要求，除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外不能进行其它工作。
4. 与现场工作人员保持和谐的关系。
5. 协助买方和业主以及其代表使电厂达到满意的性能。
   1. 买方将免费提供下列方便：
6. 所有的现场支持人员，必要的设备吊装、安装、试验、开车、调试或维修。
7. 在现场为卖方提供办公场所。
8. 提供给服务人员防御危险事件包括防止核粘污的适当装备。
9. 对服务人员的辐射剂量进行跟踪。
10. 当卖方人员在现场因为事故生病或受伤时，买方提供适当的现场急救和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治疗或适当的交通工具。
11. 卖方的服务人员在现场工作可能需要签证、工作许可证和其它的行政授权等。

如果卖方派遣的服务人员没有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任务，卖方将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派遣替换服务人员到现场。现场人员返回及替换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卖方承担。

* 1. 当卖方服务人员在现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由于卖方服务人员的过失导致了设备的损害，卖方需要针对相应的损害承担责任。

1. **备品备件**
2. 1. 备品备件
      1. 在合同寿命期内，在买方要求时，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供应设备用的补充备品备件，并提供维修服务；在质保期结束后，卖方应基于合同价格确定的合理价格供应设备用的补充备品备件，并提供维修服务。
      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卖方应接受这些要求：
3.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不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如果卖方准备停止备品备件的生产，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要的备品备件；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停产备品备件的图纸和技术规格。同时卖方应充分授权买方制造或委托制造上述备品备件或更换件的权利与自由，并不收取任何特许使用费或其他费用。
5. **培训**
6. 1. 卖方应负责按附件B之规定对买方人员进行设备培训及设备培训的技术支持。
   2. 卖方应以附件B为依据编写培训计划，并在培训开始前6个月将培训计划提交给买方审查和确认。
   3. 买方在审查和确认卖方提供的设备培训计划后，向卖方提交一份学员名单。
   4. 在卖方负责的培训课程开始前3个月，卖方必须提供培训教材的一份硬拷贝和由卖方或其分供方编制的培训教材的一份电子拷贝供买方审查和评定，同时提供买方培训设施和培训教员的资料。卖方必须监督买方学员培训成果报告并对合格学员颁发证书。
   5. 如买方学员不能通过培训考核，卖方可向买方建议更换学员。
   6. 对于完成培训的每一名学员，卖方须在培训结束时相买方提交一份学员培训成果报告并对合格学员颁发证书。
   7. 对于中国境内的培训，卖方必须提供培训教材、教员和培训场所，包括教员的工资、津贴、食宿、医疗、保险和差旅费、交通服务等。但卖方不负责买方学员的工资、津贴、食宿、医疗和差旅费。卖方为培训学员提供从住宿地至培训地的日常交通和工作餐，并为学员的食宿、医疗和相关访问提供方便。
   8.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卖方完成培训任务的全部费用。
7. **执照申领**
8. 1. 卖方需要做出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合同工作相关的设计、制造都是在原产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权力机关或部门的授权之下进行。
   2. 卖方需要保证合同设备相关的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并须取得国家核安全局的相关证书。
   3. 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原产国的任何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发生了变化，由此需要卖方进行取证或重新取证，那么卖方需要努力去满足改变以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许可和执照
      1. 卖方将承担申请执照或许可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用于文件、材料、验收及调试试验等所产生的费用。
      2. 卖方需要对买方或业主提供取证支持。
   5. 国家核安全局的检查
      1. 卖方负责安排一切由国家核安全局在卖方及卖方的分供方处进行的检查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在核安全局的检查期间，卖方将无偿地组织其专家向核安全局提供相关的信息及文件。
      3. 卖方将不承担买方、业主及国家核安全局参加审查时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9. **业主的权利**
10. 1. 业主是合同设备的最终用户。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信息，交货物品，买方有权转让给业主，并不因此对业主造成任何额外费用或法律责任。
    2. 业主有权派遣代表,同买方一起,访问卖方或其分供方,执行如参加会议、质保监查、检验、见证、监督、出厂验收和其他活动。业主代表将享受同买方代表相同的权利。
    3. 业主有权参与设备监造，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派遣其驻厂代表到卖方执行设备监造，卖方应提供便利。业主的监造代表享有与买方代表同等的待遇，业主的意见和要求将通过买方向卖方发出。
    4. 业主有权审查或批准卖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体项目进度计划，质量计划，不符合项处理等。
    5. 业主参与验收活动不减轻、不转移、不免除卖方的任何义务和担保责任。
    6. 上述业主的权利是通过买方作为接口的前提下实现的。

**附件A-1分项价格**

卖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价格在本合同第一章第三条已予以规定，本分项价格仅为执行方便而设，当供货范围发生调整时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卖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一些义务或交货，尽管未在本分项价格中明确列出其分项价，并不表明卖方有权额外得到支付，这部分费用被认为已经含在合同总价中并体现在下列所列的某一或某些分项价格中。

**表 1 设备价格**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价格(RMB)** | **总价(RMB)** |
| **1** |  |  |  |  |  |  |
|  | | | | | | |

**表2 设备分项价格（按1台机组设备来计）**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含税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设备费用 |  |  |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3 | 耗材 |  |  |  |  |
| 4 | 专用工具 |  |  |  |  |
| 5 | 运输费、保险费 |  |  |  |  |
| 6 | 现场服务 |  |  |  |  |
| 7 | 培训 |  |  |  |  |
| 8 | 文件资料 |  |  |  |  |
| 9 | EQ试验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含税含运费）:XXX** | | | | **¥XXX元** | |

**表3 安装备品备件（按1台机组设备所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总计 | | | | |  |  |

**4专用工具价格（按1台机组设备所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总计 | | | |  | |  |

**表5 调试及运行用备品备件（按1台机组设备所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 | **价格** | **合计** |
|  | 无 |  |  |  |  |
| 总计 | | | | | 0 |

**表6 运输和保险（按1台机组设备所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无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A-2设备交付和项目总体进度**

1. **设备交货**
   1. 预计交货时间（具体以买方开工令发布日期为准）：

三门二期核电项目3号机组棒电源机组工期【】天，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8月30日。

三门二期核电项目4号机组棒电源机组工期【】天，预计交货时间：2024年4月30日。

* 1. 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应随设备同时交货。
  2.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参见附件A-4第3.4条。
  3. 收货单位：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 **进度管理**
   1. 概述

卖方的制造进度计划主要是将用来有效管理卖方范围内采购及制造活动，其编制的制造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合同设备到场时间的要求。此外，卖方还需在制造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月度计划，各级制造进度计划以及合同日期必须相互一致。

* 1. 卖方进度

卖方应根据如下要求提供其建议的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1)所有进度活动的日期包括以开工令发布日期为相对日期和日历日，以月为单位；

(2)该进度将包括合同设备、相关工具、备品备件等设备制造、采购过程中的主要活动，以及与购买方和其它卖方的接口；

(3)该进度计划应是用关键路径法编制的网络计划；

(4)后续核电项目3号、4号机组棒电源机组的进度计划分开编制。

在合同执行期间，该进度计划是合同进度管理的基础。进度计划的编制、更新和跟踪应按照相关的工程管理程序规定执行。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进度计划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1. 进度管理

卖方必须尽最大努力去完成各项进度活动，并切实加强和买方的协调、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并满足工程进度。卖方将提供其建议的进度控制方法、措施、组织、工程管理程序、机器设备和人员计划提供给业主评审，卖方必须认真执行其建议的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作到月、周检查有记录。

卖方要充分分析完成进度的人力和资源供应等方面的困难、风险和问题，以保证各项进度计划都能按时完成。万一出现拖延情况，卖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并实现计划中的每一个关键点。

1. **制造进度**

卖方应提交设备制造进度计划给买方审查、批准，买方于1个月内给予卖方答复。如卖方在已提交前述计划给买方后，买方1个月内未答复或答复未及时送达至卖方处，则卖方可视情况安排暂停生产制造，因此产生的延期交付等后果不认为卖方违约，且由此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买方承担。该设备制造进度计划应包括设备采购及制造过程中的主要活动，还应包括买卖双方的接口关系。买方将根据管理程序的要求每月检查和记录进展情况，标记和更新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附件A-3支付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控制点**

1. **支付原则**
   1. 买方将根据卖方合同执行的实际进度情况，按本附件支付合同款项。
   2. 卖方应在完成相应节点任务后，按本附件规定向买方提供全部证明文件，买方将在审查认可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票据或信用证，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票据或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卖方有义务协助提供所需相关资料。买方承担买方银行收取的所有费用，卖方承担买方银行以外的银行收取的费用。
2. **合同履约保函的提交与退还（如有）**
   1. 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买方发出的合同启动通知“ATP”10个工作日内，卖方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向买方提交由买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A-8），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5%。与提供履约保函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履约保函在设备临时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并给买方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函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被买方兑取或没收。
3. **合同进度款支付**
   1. 卖方按下表完成进度支付点并提出支付申请时，必须提供100%金额对应于该次进度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报告（详细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下表中的“支付依据”）。

对于支付点1-4，应提供100%金额对应于该次进度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支付点5，应开具全部余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进度支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点描述 | 支付依据 | 支付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 |
| 1 | 主要外购件采购合同签订 | 提供相关合同不带价格的关键页 | 20 | 20 |
| 2 | 开工制造 | 卖方提供签点的质量计划复印件 | 10 | 30 |
| 3 | 出厂试验 | 卖方提供签点的质量计划复印件 | 40 | 70 |
| 4 | 现场开箱验收合格 | 提供开箱验收证明复印件 | 10 | 80 |
| 5 | 竣工文件交付 | 竣工文件移交单或相关证明文件 | 10 | 90 |
| 6 | 质保期满，通过最终验收 | 提供FACE证书复印件 | 10 | 100 |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发生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卖方应支付给买方违约金时，卖方在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将该违约金支付给买方。
  2. 如国家现行法律对增值税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双方协商，以法律规定为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变更单。

1. **设备运行备品备件款支付**
   1. 卖方在完成运行备品备件交货后，向买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对应于运行备品备件总价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申请报告；

3）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1. 买方将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并经审查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次性付清。

1. 如国家现行法律对增值税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双方协商，以法律规定为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变更单。

**附件A-4包装、标识、运输、交货和储存要求**

1. **包装和标****识**
2. **设备包装**
   1. 合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按合同附件B中相关的技术要求或相关文件以及ASME NQA-1 2.2部分、《核电厂物项包装、运输、装卸、接受、储存和维护要求》的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保证合同设备在运输、多次装卸和储存过程中保持设备处于完好的质量状态，并有减振、防冲击、防污染的措施。
   2. 设备清洁、包装和唛头要求如下：
      1. 包装应根据设计规格书**CAP-MS40-Z0Y-001***[根据设计规格书文件号进行调整]*中要求进行设计包装。
      2. 清洁按照设计规格书**CAP-MS40-Z0Y-001***[根据设计规格书文件号进行调整]*中的要求执行。
      3. 所有的合同设备需要按照长途运输的要求选择合适和坚固的包装，包装箱需要能承受多次装卸。卖方需要对合同设备自身的特点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如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以保证合同设备能完好地到达现场；
   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类别另箱包装。
   4.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应标记清楚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及装箱清单中的对应序号，并妥善包装以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撞击和损坏。
   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包括箱内每一物项的项目名称、商品名称、设备代码、设备位号、图号、数量、装箱序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3份、包装箱外另附一份装箱单。
   6. 当合同设备被证明由于包装问题而损坏，卖方需要设法维修或替换相应的受损设备并按合同要求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7. 卖方需要保证设备包装能经受从发运之日起两年的贮存。
   8. 卖方需要将以下内容用不退色的颜料涂写在包装箱相对的三面，用中文书写。

* 合同号
* 合同设备描述
* 唛头
* 到货地点
* 包装箱号
* 毛/净重（公斤）
* 尺寸（长X宽X高 厘米）
* 重心位置（适用于超过两吨的货物）

**XXX**

* 起吊位置
* 发货人
* 收货人
* IPPC标志
* 特殊标记用于**后续核电项目**
  1. 根据合同设备的情况和不同运输方式及装卸货要求，卖方需对所有的包装箱在明显的位置注明“远离潮湿”“小心轻放”“正面朝上”等，及其它一些用英文粗体字注明的国际运输标志。对于任何超过两吨的货物，重量及起吊位置将用中英文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要求标注在各个木箱的两个面上，以便于装卸和起吊。
  2. 散装附件需要由卖方贴上标识，包括合同号和相关的机组号、附件名称和安装位置、装配图上的附件号。此外，备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等也按上述要求分别独立包装。
  3. 对于裸装的合同设备，上述信息需要直接标注在合同设备或固定的标牌上。对于大件设备，卖方需提供合适的运输支架。
  4. 所有的包装箱将包括下列文件：
* 买方签发的合格证；
* 包括分件箱号、名称、数量、重量、价格、机组号、图号和/或部件号的详细装箱单一式二份和合格证一份；
* 卖方或起分供方发出的包装箱需采用统一的序列号；
* 木质包装箱需要印有IPPC标志(如有)
  1. 卖方需要在发货前30日提交一份详细的合同设备包装标识、运输、贮存程序。

1. **技术资料递交要求**
   1. 技术资料以可靠的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
   2.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的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合同号
*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目的站/码头
* 毛重
* 箱号/件号
  1.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7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2. 技术资料的交付日期以买方签发的收到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清单的时间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二章第十九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日内（对急用者应在3日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1. **交货和运输**
   1. 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完税后按买方要求交付。
   2.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保证交货及时和部件的完整性。任何提前交货都应经过买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都将由卖方承担。如因工程进度方面的安排而需要卖方延迟交货，买方应提前以传真形式通知卖方推迟交货，卖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对合同设备进行贮存、维护与保养，避免其丢失、损坏，直至买方以传真形式通知卖方发货时为止。
   3. 专用工具和易耗品应充分提供，以满足相关设备主要项目的安装进度要求。测试工具和设备应充分提供，以满足测试和试运行进度要求。
   4. 合同设备在经买方出厂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按照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如下特殊情况，可遵照以下执行：
      1. 合同设备在卖方工厂或码头将货物交给买方，卖方负责在货物起运时，将货物装载到买方的车辆或船舶上。
      2. 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装载到买方租用的运输车辆或船舶上，摘钩后在车板或舱底办理交接货手续。卖方负责设备装车或装船后安全且无障碍驶离工厂或仓库和装船码头。
      3. 买方负责合同设备与车辆、船舶之间连接、加固。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4. 对于**后续核电项目3号、4号机组棒电源机组**：

若采用陆路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为：**XXXX***[卖方工厂或码头地址]* 车间或仓库，在买方指定的车板上交货。

* + 1. 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等随合同设备同时交货。
    2. 对按合同规定需由卖方补齐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卖方应配合现场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3.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以下地点交付：

邮政编码：200233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28号

单位：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21-23518000

传真：021-23518000

技术资料由卖方负责使用可靠的邮寄方式（比如EMS）或卖方直接派人递送到买方所在地办公室交付买方，卖方负担所有的邮寄费、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资料的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等，买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通知卖方变更，买方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调整。

*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按照本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并提供重量超过20吨或长大于9米或宽大于2.7米或高大于3米的大件货物清单。卖方在每批货物预计发货60日前及7日前，分2次以传真将以下的各项内容通知买方。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时间以码头装船完成的时间为准。
* 合同号
* 预计发货日期
* 设备发货清单、数量
* 包装箱数量
* 装箱重量、尺寸和总价值
* 合同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运输状态草图；
*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合同设备在运输、吊装、贮存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或注意事项。

但是如果在到货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错误，例如货物缺损、装箱单与实际到货不符、货物不符合技术要求等，则设备交货日期以通过现场修复、补充发货等手段完全改正了发运交货错误的时间为准。

此日期作为本合同第二章第十九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在每批货物发运前7个工作日，卖方应以买方规定格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包括电子版）书面传真至买方。与此同时，卖方还应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所发货物的规格、尺寸、存放条件等，具体格式请参阅《物项发货通知单》，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 **物项发货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共 1页/第 1 页 | | | | | | | |
| 序号 | 物项名称 | 外形尺寸/体积 mm | 毛重 kg | | 箱数或件数 | 仓储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 | | 货物到达码头时间： | | | |
| 物项供应承包商： | | | | 物项接受单位： | | | |

注：1、大型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  
 2、每件包装箱内，附有包括分件箱号、名称、数量、重量、价格、机组号、图号和/或部件号的详细装箱单一式二份和合格证一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  
 3、所有装箱资料应用塑料袋包装完好，并放在箱内方便易取的地方。  
 4、上述未提到的事项应参照合同的相关要求。

如果由于卖方未能及时将这些信息送达而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安排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 如有属于本合同第一章2.6条所述的、在附件B《技术附件》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根据买方要求进行交货。
  2. 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如果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运到现场。
  3. 卖方按附件B《技术附件》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具体的技术资料清单、交付进度及要求详见附件B规定。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在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如果合同里没有注明交付日期，文件资料交付应根据相关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运行、维修计划确定合理日期。
  4. 买方将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进行出厂验收，并到卖方装货地点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买方到卖方工厂完成上述活动的安排。
  5.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协助买方补齐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具体费用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6. 为实现对设备及材料的计算机管理。卖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运后向买方发送装箱清单的电子文档。
  7. 对所有提交的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电子版文档。
  8. 无论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如何规定，卖方应负责起运时装载设备。
  9. 合同中标明的以租借方式提供的安装或测试工具（如果有）和设备以及专用的吊装、运输和包装设备应始终属于卖方的财产，卖方应对这些工具和设备做出明显的标记和说明，应由卖方按照与设备适用的相同条件交付。买方应安排在使用后尽快将这些工具和设备从项目现场以完好的状态（正常磨损的情况除外）归还给卖方，并且应安排以买方现场装载方式返还给卖方，卖方自行负责运出现场。
  10.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性和完整性。具体交货安排见附件A-2。
  11. 如因工程进度方面的安排而需要卖方延迟交货，买方应提前以传真形式通知卖方推迟交货，卖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对合同设备进行贮存、维护与保养，避免其丢失、损坏，直至买方以传真形式通知卖方发货时为止。对于保管期间的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货物运输保险**

合同设备运输保险从卖方车间或仓库起吊起由买方负责。

**附件A-5关于减免税工作分工备忘**

内容待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财务部确定免税的操作方式*]

**附件A-6安全管理**

一、**买方派驻人员安全管理**

根据合同规定，买方将指派人员派驻卖方进行设备监造及催交等工作，为切实加强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买卖双方的安全责任，依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达成并严格遵守以下安全协议：

1. 卖方应为买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的工作环境和保障，负责买方人员的安全管理。
2. 买方在卖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卖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并配合卖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3. 卖方须对买方到厂人员开展常规安全培训或访客安全培训，且所有安全培训必须形成培训记录。其中驻厂监造人员/采购催交人员参加由卖方组织的二级安全培训（厂级、车间级），培训合格后方可在卖方现场开展相应工作；其余到厂人员由卖方进行访客安全培训，宣贯卖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重点告知工厂（车间）存在的危险源及相应的防范措施。买方所有到厂人员须在卖方的陪同下开展相关工作。
4. 买方派驻人员须按卖方要求，正确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买方派驻人员自带安全帽、工作服和安全鞋，需要的其他特殊个人防护用品由卖方提供。
5. 买方应确保其派驻至卖方现场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无吸毒、酗酒、暴力等不良行为，满足现场工作要求。买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其派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买方人员在工作中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转移或暂停工作，并及时告知卖方相关人员。
6. 如卖方发现买方人员有明显不利于工作安全的身体、精神问题，卖方为保障其人身安全，有权劝阻或停止其工作，并有权要求买方更换合适的人员。买方应在接到卖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7. 买方应教育、督促其人员在卖方现场做到“五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和监督别人不伤害他人”，并努力实现人员零事故的安全目标。
8. 卖方有权关注和监督买方人员的安全状态，对买方人员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或隐患，卖方应及时指出并纠正。对于不听劝告的人员，卖方有权禁止其进入现场，并通报买方相关负责人。卖方为买方人员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时，买方人员有权选择拒绝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9. 买方人员要依照卖方的应急程序应对火灾、伤害和恐怖事件等，配合卖方实施相关应急演练。发生紧急情况时，听从卖方指挥进行应急响应。
10. 买方人员在卖方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件时，应按卖方相关程序要求报告卖方，卖方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通知买方，同时积极开展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善后等工作，并在事故发生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通报买方，在事故发生30日内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以正式报告的形式报告买方。
11. 协议期内，如买方违反本协议、国家法律法规或卖方HSE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给卖方造成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卖方的安全管理处罚。
12. 协议期内，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的事故调查机构的调查结果,如由于卖方责任造成买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伤）害的，由卖方承担责任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处理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13. 协议期内，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的事故调查机构的调查结果,如由于买方责任造成第三方人员伤害和/或财产损失而导致卖方承担责任的，卖方有权向买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14. 协议期内，如由于在卖方工作的第三方造成买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伤）害的，卖方有义务协调买方与第三方妥善处理和解决。
15. 免责

卖方对下列情况下买方人员受到的任何伤害不承担安全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在卖方工作区外，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 工作区域外的治安事件；
4. 与工作无关的突发疾病；
5. 服用违禁药品、酒后；
6. 自我伤害；
7.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8. 其他卖方对损害后果无过错或根据法律法规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况。

**二、卖方派驻人员安全管理**

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将指派人员参与买方仪控系统单体调试工作，为切实加强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买卖双方的安全责任，依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达成并严格遵守以下安全协议：

1. 买方应为卖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的工作环境和保障，负责卖方人员的安全管理。
2. 卖方在买方项目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买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并配合买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3. 在进入施工现场前，买方应向卖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培训，办理出入证，买方应根据卖方人员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如高处作业、受限空间等）。卖方应参加买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在买方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所有安全培训必须形成并保存记录。
4. 买方应为卖方人员配备符合买方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卖方人员须按买方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5. 卖方应确保其派驻至买方现场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提供近三个月的体检证明），无职业禁忌症，无吸毒、酗酒、暴力等不良行为，满足现场工作要求。卖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其派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卖方人员在工作中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转移或暂停工作，并及时告知买方相关人员。
6. 如买方发现卖方人员有明显不利于工作安全的身体、精神问题，买方为保障其人身安全，有权劝阻或停止其工作，并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合适的人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7. 卖方应教育、督促其人员在项目施工现场做到“五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和监督别人不伤害他人”，并努力实现人员零事故的安全目标。
8. 买方有权关注和监督卖方人员的安全状态，对卖方人员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或隐患，买方应及时指出并纠正。对于不听劝告的人员，买方有权禁止其进入现场，并通报卖方相关负责人。买方为卖方人员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时，卖方人员有权选择拒绝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9. 卖方人员要依照买方现场的应急程序应对火灾、伤害和恐怖事件等，配合买方实施相关应急演练。发生紧急情况时，听从买方指挥进行应急响应。
10. 卖方人员在买方现场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件时，应按买方相关程序要求报告买方，买方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通知卖方，同时积极开展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善后等工作，并在事故发生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通报卖方，在事故发生30日内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以正式报告的形式报告卖方。
11. 协议期内，如卖方违反本协议、国家法律法规或买方HSE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给买方造成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买方的安全管理处罚。
12. 协议期内，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的事故调查机构的调查结果,如由于买方责任造成卖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伤）害的，由买方承担责任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处理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13. 协议期内，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的事故调查机构的调查结果,如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第三方人员伤害和/或财产损失而导致买方承担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14. 协议期内，如由于在买方施工现场工作的第三方造成卖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伤）害的，买方有义务协调卖方与第三方妥善处理和解决。
15. 免责

买方对下列情况下卖方人员受到的任何伤害不承担安全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在买方项目现场厂区外，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 工作区域外的治安事件；
4. 与工作无关的突发疾病；
5. 服用违禁药品、酒后；
6. 自我伤害；
7.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8. 其他买方对损害后果无过错或根据法律法规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况。
9. **买方和业主派驻人员安全管理**[后续核电工程采用以下条款作为附件6第二条]
10.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规章、核行业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1. 买方和业主派驻卖方的人员须参加卖方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遵守卖方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12. 买方和业主派驻卖方的人员须按卖方要求，正确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买方和业主派驻卖方的人员自带安全帽、工作服和安全鞋，需要的其他特殊个人防护用品由卖方提供。
13. 卖方须对买方和业主到厂人员开展常规安全培训或访客安全培训。其中驻厂人员/采购催交人员参加由卖方组织的二级安全培训（厂级、车间级），培训合格后方可在厂家开展相应工作，且所有安全培训必须形成培训记录；其余到厂人员由工厂进行访客安全培训，宣贯卖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重点告知工厂存在的危险源及相应的防范措施。买方和业主所有到厂人员须在卖方的陪同下开展相关工作。
14. 买方和业主到厂人员在卖方工厂、车间工作期间，卖方有责任关注和监督买方和业主到厂人员的安全状态，对买方和业主到厂人员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或隐患，卖方应及时指出并纠正。对于不听劝告的人员，卖方有权禁止其进入车间，并通报买方和业主相关负责人。
15. 买方和业主人员在卖方工厂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卖方须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通报买方和业主，同时积极开展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善后等工作，并在事故发生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通报买方和业主，在事故发生30日内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以正式报告的形式报告买方和业主。
16. 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买方和业主人员遭受重大人身伤害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卖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附件A-7 文件控制及信息系统管理**

1. **文件控制**

**1.1项目通信规则**

1.1.1所有和工作范围、计划、质量及商务条款相关的正式文件应签署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的名字并通过信函的方式传递。

1.1.2一封函件或者传递单，只能传递同一主题行动或者分项行动的文件。

1.1.3通信渠道号结构：

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第四组

XXX XXXX XXXX NNNNNN

其中：第一组表示发件单位代码

第二组表示收件单位代码

第三组表示年号（如：2020）

第四组表示序列号

买方（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通信代码使用——SSCB

卖方（供货商名称XXXX）通信代码使用——XXXX

序列号——NNNNNN（六位数）

1.1.4序列号

信函序列号采用000001-699999。

传递单序列号采用700001-899999

1.1.5双方应建立唯一对口部门，负责处理往来文件及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事宜，买方可对卖方的文档管理体系进行监督。

**1.2工程文件的规范**

1.2.1文件编码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工程编码采用压水堆非能动核电编码标准。具体的编码要求需符合买方的《SN-I-ID003-002设备供应商文件编码细则》，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遵照执行。

卖方需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根据买方提供的《非能动核电项目供应商文件编码细则》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文件类型清单，清单需体现每种文件类型的类型码，报买方批准后使用。

1.2.2文件及图纸尺寸

文件的页边距为左25mm，且满足装订要求。所用纸张须采用70g/m2以上纸张；幅面必须是A4以上标准，A3及以上幅面的文件、图纸按《GB 10609.3-89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的要求统一折叠成A4幅面，图纸折叠时须将标题栏露在右下角。

1.2.3文件语言

所有图纸、资料文件采用中英文或中文提供，以中文为准，其中中英文文件的提交范围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需由卖方提交给买方的关于进口外购件厂商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英文或中英文，以英文为准。其中中英文文件的提交范围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2.4 符号、单位、格式及术语

图纸、资料文件中所使用的标准符号、单位、格式及术语，比如流程图、逻辑图、模拟图和电气图、设备识别码、尺寸标注、管道名称等应符合国标、行业标准和买方的规定。如工作中出现规定不一致时，卖方应及时提出，由买方作出决定通知卖方。

1.2.5文件封面或图纸题头

文件封面或图纸题头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文件编码
* 文件标题
* 文件编、校、审、批的签名及日期（采用手签，如果电子签名，则需要有质保体系认可的程序文件）
* 版本修订说明
* 文件状态
* 发放者内部识别码
* 页码/总页数Page
* 系统，设备及建筑/结构标识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协商后可以完善、补充文件封面或图纸题头。

1.2.6文件版本与状态

按合同要求需报买方审批的文件，卖方首先以编制方确认有效并可实施的CFC状态报审，或PRE状态报审我方批准无意见后，升版文件版本及状态重新再报。施工可用文件必须为买方批准且CFC状态方可使用。

修订后的每个版本应在修订页中详细列出并对相关的修订内容进行有效的标识。

卖方需确保所使用的文件必须与买方批准的文件保持一致，包括文件状态、版本标识。

文件版本与状态使用关系：字母版次标识（A、B、C……）与PRE状态试用文件同时使用，数字版次标识（0、1、2……）与CFC状态施工文件同时使用，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版次标识与CAE状态竣工文件同时使用。

1.2.7文件介质和数量

双方过程往来文件原则上只传递电子版，并通过买方的信息管理系统传递（由买方通知并提供使用和操作方法），系统尚未开通使用前可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递。提交方需确保电子文件与其纸质文件的一致性，电子版格式为PDF，若采用光盘提交，光盘须制作封面，封面上须标有项目名称、传递单号。光盘内的文件扫描为PDF或TIF格式（扫描精度不低于300DPI，竣工图不低于400DPI）；设备竣工文件必须提交纸质版（包括一份纸质原件）和相应电子版，电子版须用金质光盘提交。卖方必须在设备发货同时向买方提交随箱文件纸质版及相对应的电子扫描文件。纸质文件提交视买方具体要求为准。

**1.3文件递交质量要求**

1.3.1文件质量

文件所使用的书写材料、纸张、装订材料等应符合档案保护要求；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手续完备；需永久、长期保存的文件应用不易褪色的书写材料（墨汁、碳素墨水、蓝黑墨水、黑色签字笔等）书写、绘制，不得使用蓝色墨水、红色墨水、圆珠笔、铅笔、复写纸、热敏纸；复印、打印文件及照片的字迹、线条和影像的清晰及牢固程度应符合设备标定质量的要求。

双方递交的纸版文件必须清晰完整，保证其可以被扫描为PDF格式或TIF格式。

提交的复印件必须是原尺寸。复印件必须具有与原件同等或更好的对比度、颜色深度、清洁度、线条清晰度。

复印件如果低对比度、背景过深、字迹细弱，是不能接受的，并被退回至卖方重新递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所有文件的包装要能够避免文件有任何损伤。

文件和图纸的传递（包括电子文件、硬拷贝和射线胶片）必须配有文件传递单，一份传递单应当只覆盖一个文件或数个相关内容或主题的文件传递。

1.3.3文件传递单

所有设备文件通过文件传递单进行传递，同一文件传递单只能传递同一物项的设备文件。文件传递单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发函号、发函单位全称、批准人或其授权人亲笔签名、供应商参考文件号、合同号、变更号、合同标题、文件处理要求选项、传递日期、文件标题、文件编码、版本、文件类型、文件页数、适用机组、是否传递过选项、买方回复信函/传递单编号（如有）等。

传递单格式要求：卖方在向买方提交技术、质量类文件时使用的文件传递单的格式应符合买方的要求。

射线胶片的包装要求在买方制定的程序中进行规定，卖方遵照执行。

1.3.4涉密函件、文件的传递要求

对涉及价格等信息的商业秘密信函或文件，发函方须在信函或文件上明确做出保密标识，并通过EMS或机要传递，涉及国家秘密的信函或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执行。

**1.4文件接收/Acceptance of Documents**

双方保证递交的文件（包括档案移交）应准确、完整、及时。如有不完整或错误的文件，应立即通知对方更正后再次递交。

所有文件的最终验收应由买方负责，以确保其符合买方的需求。

任何延迟提交时间、没有按要求提交，如疏忽、没有确认、没有检查过的图纸的提交、及引起买方返工或重新审查的错误，买方应该得到赔偿。

**1.5设备竣工文件整理 Filing the Equipment As-built Documentations**

**1.5.1供应商设备竣工文件内容**

供应商设备竣工文件应按单台机组进行编制。供应商设备竣工文件应使用买方程序中的统一模板，包括文件的格式和要求。供应商设备竣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完工报告、竣工图、厂家二次设计文件、设备射线底片、设备照片（包括制造、包装运输过程等）、安装运行维修、补充文件包（如产生）等。具体各部分文件包的内容根据合同要求、买方相关程序要求。供应商设备竣工文件内容和报审要求根据买方程序执行。对于在买方程序中未规定的供应商设备竣工文件内容，但又是工程所必需中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卖方需及时免费提供。当供应商设备竣工文件清单排序与买方程序不符时，在整理时应根据买方程序调整。

1.5.2组卷要求

卖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设备竣工文件的组卷，整理组卷要求应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核电文件档案管理要求》规范，同时满足买方程序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排序、装订、制作案卷、装盒等工作。

买方在收到设备竣工文件后发现短缺、损坏或其它缺陷，卖方须按买方的要求补齐短缺的文件或替换有缺陷的文件。

**1.5.3竣工图**

设备竣工图应使用白图，随设备竣工文件一并移交，并应逐页加盖竣工图章。格式按买方程序要求执行。竣工图的大小应确保原始尺寸，状态应为CAE。

**1.5.4设备照片档案**

设备照片档案是指在设备制造，出厂验收，到货检查等一系列活动中形成的有保留价值的照片。卖方移交给买方的设备照片档案的归档范围、归档的数量、质量要求和移交要求需满足GB/T11821《照片档案管理规范（修订）》中的要求和买方程序要求。

**1.5.5射线底片**

射线底片的整理和提交需符合买方程序要求。必须使用射线底片专用包装盒，每张底片要用隔页纸隔开，双底片的两张底片放在一个底片袋内。卖方应对底片盒进行标识，并将底片信息清单放入底片盒内。隔页纸上不能留有铅笔、圆珠笔等痕迹。卖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射线底片质量和数量的完好与完整，直至买方验收合格。如有任何问题（由于卖方保存、包装或者邮寄等不当所造成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

**1.5.6介质份数**

卖方移交叁套纸质设备竣工文件（含一套原件）和相应一致的叁份电子光盘（不包括随箱交付文件）。

电子光盘须制作光盘封面。光盘内的文件扫描为PDF或TIF格式，页面应满足阅读习惯（扫描精度不低于300DPI，竣工图不低于400DPI），除反映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外，还必须包含EXCEL格式的文件清单。文件清单的样式参见买方程序的要求。

**1.5.5验收移交**

设备竣工文件验收作为设备竣工验收的一部分，在卖方和买方对设备竣工文件的真实、完整、系统进行审查，确定无误后，双方确认签字，并办理设备竣工文件移交手续。

设备竣工文件必须在设备开箱验收（按台套或按合同最后一批交货完成）1周内移交给买方。

卖方应对买方承建的项目档案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支持，如果因为卖方提供的文件质量，不能满足国家验收标准和业主相关程序要求，将退回卖方重新出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必须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信息系统管理**

卖方应在买方提供的系统平台中著录、传递和共同使用各类文件。按照买方所确定的标准化著录要求提交各类文件和信函往来，卖方有责任要求系统的使用人员按程序规定使用系统。具体程序规定及要求由买方进行规定，卖方遵照执行。

**附件A-8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码：

致：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以下简称卖方）于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设备）签订（合同编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万元人民币，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并以此约定如下：

1）当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文件规定和此后双方同意的对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无不同意见，本行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时，银行将按贵方所要求的上述金额和方式付给贵方。

2）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任何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规定的全部合同设备的临时验收证书颁发后第三十日结束之前（日期）保持完全有效。失效日后，本保函自动失效，无论贵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本保函的保证责任解除。

5）本保函不得分配或转让给他人。

谨启

银行名称（公章）：

签发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A-9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买方)：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XXXX

为加强对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规范项目管理，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双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和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定；

(三)　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在公开的办公场所洽谈业务，不得在非工作场所洽谈业务，不得私下单独交易；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得向乙方借款私用；

(三)　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　不向乙方推荐或介绍任何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供方(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指定分供方的除外)；

(六)　不得因个人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或其它办公用品；

(七)　不得有其他违背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感谢费、咨询费等；

(二)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以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等往来。

**第四条　违反廉洁约定的处理**

双方一致保证信守廉洁约定，并同意：

(一)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约定，乙方人员主动举报且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承诺按照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构)确认的违纪金额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费用由甲方违反廉洁约定的责任人个人承担)，并严格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有受贿索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当事人，甲方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二)如乙方(或委托他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有其他违反廉洁约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乙方承诺按照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构)确认的违纪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赔偿金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同时甲方还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解除施工合同、取消3年以上在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揽项目的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当事人，乙方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如因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提出解除施工合同的，乙方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其他说明**

(一)第四条第(一)项所称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在司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未知该违法违纪线索或线索尚不明确时，举报人主动向司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2)举报事实被司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3)有充分证据证明举报人的身份；4)举报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奖励申请。

(二)第四条第2项所称的“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因乙方的行贿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多支出的工程项目费用或工程维修维护费用(以鉴定、评估结论为准)、甲方(或司法机关)为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的办案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支出。

**第六条**　双方保证已全面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相关人员知悉其所应承担的廉洁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报双方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各一份。

甲方 ： 乙方：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A-10防造假承诺书**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司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制造过程中，将坚决落实“违规操作零容忍，弄虚作假零容忍”两个“零容忍”要求，承诺设备制造及相应质量证明文件不弄虚作假。具体内容包括：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律义务。

二、以遵守程序为基本要求，做到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据可查。

三、自觉建设质量诚信体系，确保承制的设备实体制造过程及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不弄虚作假。

四、在签订的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中增加要求分供方承诺原材料、零部件实体与质量证明文件不弄虚作假的内容。

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司愿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